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吳凡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平平間請求分割遺產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承審受命法官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、113年11月22日開庭過程中，有如下審理不公正、情緒失控、大聲咆嘯斥責等偏頗不當行為：(1)就相對人偽造伊妻簽名部分不但不為追究，還斥責伊，並提出如調查為真，欲對伊裁罰；(2)於調查書證時，就8萬元美金定存單之來源去處詢問伊，惟伊前已於答辯狀內詳述；(3)在調查取款憑條8萬6000多美元之金錢來源時，於伊尚在思考此款項之來源時，突情緒失控，斥責伊浪費時間等。致伊心生畏懼，對審判公平性產生合理懷疑，違反憲法第16條之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由，無非係對本院110年

01 度家上易字第11號事件受命法官於調查證據時所為指揮訴訟
02 有所不滿，主觀認受命法官有偏頗不當，惟依聲請人所提法
03 庭錄音光碟，並未能釋明受命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訂
04 應自行迴避之情，或有何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此外，又未提出
05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受命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
06 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
07 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是其主張受命法官
08 執行職務有偏頗不當，應予迴避等語，委無足採。從而，本
09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家事法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4 法 官 楊淑儀

15 法 官 楊國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曾允志